

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

农特产品展销及农业农村成就展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榆林众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为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特产品展销及农业农村成就展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展馆设计：依据展会主题及甲方需求，提供展馆整体空间规划、风格设计方案。

2. 接电服务：负责展馆内所有展位及公共区域的临时用电线路铺设，确保符合安全用电标准。

3. 搭建及布展：完成展馆主体结构搭建、展位搭建及布置等工作。

4. 展板相关：承担展板的设计、制作工作，展板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，制作材料需符合展会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，包含展会筹备、实施及撤展阶段。乙方需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展馆设计方案提交、完成展板制作及展馆搭建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86799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

仟柒佰玖拾玖元整)，此费用包含设计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设备使用费等所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费用。

2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众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10095309200084119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；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展板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；在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要求乙方整改、返工。

2. 义务：及时向乙方提供展会相关资料及需求说明；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；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在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配合工作，影响服务进度时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义务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及进度；遵守展会场地管理规定，做好施工安全及现场卫生工作；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展会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24日